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SATELLIT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5)

補充公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及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服務合同之條款

茲提述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14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喬恩柱先生授予購股權，以認購2,956,130股股份（「該授出事宜」）以及委任喬恩柱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並提供有關該授出事宜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1. 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即 2016 年 10 月 14 日）起計直至最長十（10）年的購股權期間內行使且不得轉讓。
2. 聯交所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1 條，該授出事宜與購股權計劃類似。因此，該授出事宜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7 章項下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及其他規定。該授出事宜已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條批准。
3.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3 條（倘適用）所規定之條款，本公司將適時召開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該授出事宜，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授出事宜主要條款之通函連同該股東大會之通告將適時寄予股東。
4.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5. 於行使購股權時擬發行之股份將不會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倘股東於擬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批准該授出事宜，則該等股份將會按此而發行。

本公司謹此澄清並提供有關服務合同條款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6. 就買入股份而言，受限於須符合相關適用之法律及規則（包括上市規則），喬恩柱先生需在 2017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或董事局同意之該其他日期），應買入一定數量之現有已發行股份，而此買入股份之總買入價將不少於 1,170,000 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公告載列之所有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小清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十一名董事。執行董事為喬恩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居偉民先生（主席）、唐子明先生（副主席）、羅寧先生、翟克信先生、Julius M. GENACHOWSKI 先生及殷尚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James WATKINS 先生、李開賢先生、Kenneth McKELVIE 先生及王虹虹女士。替任董事為莊志陽先生（羅寧先生之替任董事）

* 僅供識別